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汕头市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 客运指标的公示（2023 年 11 月）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规定，二类客运班线按照 1:1 转为市际包车客运，需按重新许可办理。我局对近期受理的二类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拟同意将 8 个二类班线指标转为 8 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将书面材料径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反映（单位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逾期将不予受理。

意见反馈单位：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54-88274011，传真：0754-88285876

电子邮箱：stjtdgk@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 1001 室

邮编：515041

附件：汕头市班线指标拟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清单
(2023 年 11 月)



附件：

汕头市班线指标拟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清单（2023年11月）

序号	经营权单位名称	标志牌号码	起点地	起点站	终点地	终点站	指标有效日期	线路指标类型	备注
1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54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2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60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广州市广园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3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61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4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62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5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65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6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A1067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站	广州市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7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B1035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8	汕头市华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1-B1040	汕头市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二类客运班线	